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88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信达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24,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